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持續關連交易 共享服務協議

於2021年7月30日，中廣核深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風電、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能源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據此，服務提供方（包括中廣核風電、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能源以及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同意於2021年7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服務接受方（包括中廣核深圳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共享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風電、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能源均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而中廣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風電、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中廣核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即中廣核風電、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能源)一直與中廣核深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共享各種企業支持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人力、辦公室及商務場地、行政服務以及信息系統資源。中廣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當時不曾向中廣核深圳收取任何服務費,因此該等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指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預期共享該等資源的規模將因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而增加,於2021年7月30日,中廣核深圳、中廣核風電、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能源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據此,服務提供方(包括中廣核風電、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能源以及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同意於2021年7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服務接受方(包括中廣核深圳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提供共享服務。

共享服務協議

共享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30日

訂約方

- (1) 中廣核深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廣核風電;
- (3) 中廣核太陽能;及
- (4) 中廣核能源。

標的事項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服務提供方須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共享服務。

年期

共享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則作別論。共享服務協議可於年期屆滿前由其訂約方以書面形式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共享服務的範圍

共享服務的範圍載列如下：

1. 辦公室及商務場地的使用；
2. 人力資源支持；
3. 維修及保養服務；
4. 辦公室及會議行政服務；
5. 共享保險費用；
6. 共享業務支持費用；
7. 共享差旅費用；
8. 共享水電費用；
9. 共享培訓費用；
10. 信息系統支持；及
11. 其他營運資源支持。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服務接受方應付服務提供方的服務費應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服務提供方將收取的服務費相當於該等服務提供方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共享服務時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加上5%的行政費。

「成本加成」基準及5%的行政費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本集團目前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中廣核太陽能及／或中廣核能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所收取的利潤（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釐定。

服務接受方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按照收到的發票每半年應以現金結算。

修訂及終止

共享服務協議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的規定。

共享服務協議可由所有訂約方經書面同意後終止。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過往服務接受方並無就共享服務向服務提供方支付任何服務費，故並無有關共享服務的服務費的歷史數據可供披露。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共享服務協議年期內服務接受方應付服務提供方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7月30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就提供共享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87,200,000	155,550,000	180,430,000

於釐定共享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i)共享服務的過往使用模式；(ii)根據服務接受方的預期需求，所需的估計共享服務量；及(iii)共享服務成本由於中國預期通脹等因素而出現波動的合理緩衝。

訂立共享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服務提供方熟悉服務接受方的要求，並能夠高效、可靠地提供符合服務接受方（亦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要求的共享服務。預期共享服務協議一方面使本集團能夠使用服務提供方提供的企業支持服務，另一方面節省本集團向眾多其他服務提供方採購類似服務的管理及行政成本。本公司認為，共享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繼續享有服務提供方已使用的成熟服務覆蓋及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受方日後在服務採購中的集體議價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享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連同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中廣核深圳

中廣核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i)在中國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ii)向其所投資企業提供服務包括採購、銷售、平衡外匯、技術支持、員工培訓、人事管理及尋求貸款及提供擔保；(iii)設立科研開發中心或部門，從事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研究開發；(iv)為其投資者及關聯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v)承接其母公司和關聯公司的外包業務。

中廣核風電

中廣核風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風電由中廣核及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3.6%及36.4%。中廣核風電主要從事中國風電發電站的開發及經營。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廣核集團」及「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各段。

中廣核太陽能

中廣核太陽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太陽能由中廣核及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6.4%及約33.6%。中廣核太陽能主要從事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及經營。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中廣核集團」及「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各段。

中廣核能源

中廣核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持有90%及10%。

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投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由中廣核及深圳中廣核恒健一號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廣核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擁有1%及99%)分別持有51%及49%。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共享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共享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風電、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能源均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而中廣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風電、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
「中廣核能源」	指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深圳」	指	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太陽能」	指	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陳遂先生、李亦倫先生、張志武先生及夏林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提供方」	指	(i)中廣核風電；(ii)中廣核太陽能；(iii)中廣核能源；及(iv)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而「服務提供方」指其中任何一名提供方

「服務接受方」	指	中廣核深圳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服務接受方」指其中任何一名接受方
「共享服務」	指	服務提供方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將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各類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辦公室及商務場地的使用；(ii)人力資源支持；(iii)維修及保養服務；(iv)辦公室及會議行政服務；及(v)其他營運資源支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共享服務的範圍」一節
「共享服務協議」	指	中廣核深圳、中廣核風電、中廣核太陽能及中廣核能源就服務提供方向服務接受方提供共享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總裁)及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夏林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